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纯债
基金代码: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131,280,623.64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38,631,622.49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61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

基金经理
姓名:王云坤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说明:王云坤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权益投资:0.00%
债券投资:100.00%
其他资产:0.00%

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1
债券代码:019033
债券名称:13国债(3)

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
净值增长率:1.06%
业绩比较基准:0.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1.0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4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419,368,213.82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4,471,647.14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9.43

基金经理
姓名:郭晓钰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5年6月24日
说明:郭晓钰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权益投资:100.00%
债券投资:0.00%
其他资产:0.00%

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
净值增长率:9.43%
业绩比较基准:0.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9.43%

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
净值增长率:9.43%
业绩比较基准:0.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9.4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4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4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419,368,213.82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4,471,647.14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9.43

基金经理
姓名:郭晓钰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5年6月24日
说明:郭晓钰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权益投资:100.00%
债券投资:0.00%
其他资产:0.00%

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
净值增长率:9.43%
业绩比较基准:0.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9.43%

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
净值增长率:9.43%
业绩比较基准:0.00%
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9.4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4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代码: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18,457,664.26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38,631,622.49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898

基金经理
姓名:王云坤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说明:王云坤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代码: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18,457,664.26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38,631,622.49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898

基金经理
姓名:王云坤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说明:王云坤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代码: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18,457,664.26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38,631,622.49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898

基金经理
姓名:王云坤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说明:王云坤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代码: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8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总资产:18,457,664.26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38,631,622.49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4898

基金经理
姓名:王云坤
职务: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说明:王云坤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未达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比例,由此导致基金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属于正常现象。